

## 釋字第 582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彭鳳至大法官 提出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本件聲請人因擄人勒贖等案件，以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刑事判決（註一）適用之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等刑事判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聲請解釋。查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刑事判例要旨為：「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刑事判例要旨為：「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刑事判例要旨為：「所謂必要之證據，自係指與犯罪事實有關係者而言，如僅以無關重要之點，遽然推翻被告之自白，則其判決即難謂為適法」；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刑事判例要旨為：「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

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刑事判例要旨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惟查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並未記載任何判例案號，亦無與聲請人所指判例內容相同或相關之記載，此有卷附第八十四頁至第九十五頁之該判決影本可考。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未適用亦未援用最高法院上開判例，上開判例合憲與否，與系爭確定判決之結果無關，並非本件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上有違憲爭議的法令，聲請人以其自己之說詞援引上開判例而為本件聲請，核與首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多數意見通過受理本案聲請人就最高法院上開判例是否抵觸憲法聲請解釋部分，違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客觀價值體系，本席歉難同意，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

## 壹、本件聲請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一、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適用特定法律或命令的認定

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行使違憲審查權時，應依職權調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程序要件是否具備，其結果由大法官依職權認定（註二），可是在此大法官

行使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職權，與普通法院並無二致，須受到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法律解釋與適用方法的拘束。法令適用，有一定的邏輯模式，即將個案中一項或多項具體事實，經過解釋與涵攝的過程，以認定其與一個完全法規範抽象歸納的構成要件各項特徵是否相符，一旦完全相符，即將該法令所規定的法律效果，賦予該具體事實。所以嚴格而言，個案是否適用了某項法規為上位規範，以獲致該個案的法律評價，是應該用法律適用方法清楚檢驗出來的事實。在實務上，大法官認定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適用特定法律或命令，一向採取十分寬鬆的標準，確定終局裁判如明示所適用的法令文號，固可認定為「已適用」(以下稱「形式認定」)；如果確定終局裁判沒有明示系爭法令的文號，可是從確定終局裁判的內容中，可以看出任何與系爭法令內容相同或相當文句的「蛛絲馬跡」，也可以認定系爭法令的內容已納入該裁判獲致裁判結果的涵攝過程，因而「實質援用」了系爭法令(以下稱「實質認定」)。不過無論形式或實質認定，大法官就此一程序要件的認定，是以系爭裁判中有任何事實足以認定特定法律已適用於該案件為基礎(註三)，基本上符合法律解釋與適用方法。

## 二、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理由載：「查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有關犯罪之證據，已盡其調查能事，而其論處上訴人等罪刑，復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為論敘亦與卷內資料悉相符合，其證據取舍與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行使，暨法則適用之闡述及判處死刑之理由說明，亦均無悖乎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其依法論處上訴人等罪刑，經詳加審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等上訴意旨，

仍執原判決已詳敘捨棄不採理由之辯詞，而為事實上之爭執，並全憑己見，泛指原判決調查未盡、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或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則不當及不適用法則云云，經核為無理由，應均予以駁回。」(參閱卷附第九十五頁該判決影本)

### 三、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並未適用或援用系爭五判例

#### (一)形式認定

本件判決未見標示任何判例文號，故自形式上無法認定該判決適用系爭五判例，此亦為聲請人聲請意旨及大法官多數意見所不否認。

#### (二)實質認定

本件判決維持第二審判決的理由，乃就第二審認定事實之具體審判行為，如何無悖乎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直接說明其法律上判斷，並未就作為其裁判基礎而適用的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先解釋其概念，再行適用於個案。而判例本質上是法官進行法律適用於個案的涵攝過程中所提出的解釋性規範，該判決既未自行提出解釋性規範，亦未援引任何解釋性規範，所以核閱該判決內容，並無任何與系爭五判例內容相同或相當的隻字片語，乃屬當然。系爭五判例內容既未納入該裁判獲致裁判結果的涵攝過程，其效力如何完全不影響判決結果，所以從「實質援用」的觀點，也無法認定系爭第三審判決援用了系爭五判例。

### 四、多數意見認定系爭判決實質援用系爭五判例，並非以該判決內容為事實認定基礎

本件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第一段載：

「本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於形式上雖未明載聲請人聲請解釋之前

揭該法院五判例之字號，但已於其理由內敘明其所維持之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認定聲請人之犯罪事實，係依據聲請人之共同被告分別於警檢偵查中之自白及於警訊之自白、於第二審之部分自白，核與擄人罪被害人之父母及竊盜罪被害人指證受勒贖及失竊汽車等情節相符，並經其他證人證述聲請人及共同被告共涉本件犯罪經過情形甚明，且有物證及書證扣案及附卷足資佐證，為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該第二審法院，除上開共同被告之自白外，對於其他與聲請人被訴犯罪事實有關而應調查之證據，已盡其調查之能事等語；核與本件聲請書所引系爭五判例要旨之形式及內容，俱相符合，顯見上開判決實質上已經援用系爭判例，以為判決之依據。該等判例既經聲請人認有違憲疑義，自得為解釋之客體，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參照）。」

以上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第一段關於系爭第三審判決理由之敘述，核與前引該判決理由的記載不符，其中與系爭五判例內容相關的陳述「除上開共同被告之自白外，對於其他與聲請人被訴犯罪事實有關」係多數意見自行添加，違反事實認定應以與待證事實相關的事實為認定基礎的法律適用基本原則，因此無論其結論如何，均不能據以認定系爭第三審判決是否適用或援用系爭五判例。

#### 五、多數意見認定系爭判決實質援用系爭五判例違反大法官一貫見解

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基於該聲請解釋案所依據的確定終局判決，即前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九四八號判決理由明載：「按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得申請改名，固為姓名

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明定。惟所謂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係指文字字義粗俗欠雅而言，不能以其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而謂為粗俗不雅。」其中「所謂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係指文字字義粗俗欠雅而言，不能以其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而謂為粗俗不雅」，是該判決適用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時，在演繹過程中所援用的解釋性規範，該解釋性規範「不能以其讀音會意擴大解釋」部分，與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示：「姓名不雅，不能以其讀音會意擴大解釋」，內容相同。因此該解釋理由書第一段後段依此一事實認定：「本案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九四八號判決理由中雖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何項法令，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可判斷該項判決係以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為判決基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予受理」，符合前述「實質援用」的認定方法，為大法官實務上一貫見解，而與本案以內容與系爭判決不同的大法官闡述作為事實認定基礎不同。

## 六、小結

裁判是否適用了特定規範，也就是裁判是否以特定規範為演繹時的上位概念，即使用最寬鬆的標準，也是應該以該裁判內容為基礎，用法律適用方法檢驗的一項事實。本件多數意見既不能指出系爭第三審判決內容中有任何事實，符合系爭五判例適用於該判決的邏輯推論過程，足以認定系爭五判例適用於該案件，而自行添附判決內容，以與系爭判決內容不同的論述，為事實認定基礎，違反法律解釋及適用方法。且法官適用法律或法則，並無必須在演繹過程中援用解釋性規範的必要或義務。本件多數意見大法官自行設定本件系爭判

決適用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的演繹過程，再推定該過程中必然援引解釋規範，且進一步推定該解釋規範必然為系爭五判例，均無事實基礎，亦違反大法官認定確定終局裁判實質援用特定法令的一貫見解。因此多數意見所為系爭判決實質援用系爭五判例的論斷，不能成立。

本件系爭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依法律解釋及適用方法以及大法官認定確定終局判決是否適用或實質援用特定法規的一貫見解，並未適用或援用系爭五判例。本件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未適用或援用的系爭五判例聲請大法官為違憲審查，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貳、本件解釋審理程序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客觀價值體系

人民聲請解釋憲法程序，相對於普通法院救濟程序而言，雖有補充性，但仍屬人民訴訟權的一環。訴訟權為具有程序依賴傾向的基本權（註四），國家有形成適當司法制度的義務，以利人民訴訟權行使，發揮基本權的程序保障功能。而司法的特徵，在以各種法定程序、調查、辯論的規定，保障司法正確性的要求（註五）；司法現代化的要素之一，則是保障人民有平等使用法院的機會（註六）。本件解釋審理程序不公平也不正確，且必然不當斷喪司法公信力與人民對司法的期待，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客觀價值體系。

### 一、不公平的審理程序

我國人民聲請違憲審查的範圍，依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乃作為確定終局裁判基礎的行政行為中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制訂行為、立法行為全部，以及司法行為中所有具有一般拘束力的行為，只是不包括具體行政行為與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個案審理程序等具體裁判行為（註七），在實務上及學說上少有爭議。大

法官如未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宣告違憲，則全國各機關，包括大法官及人民，均有遵守的義務。至於在司法一元化完成法制作業之前，以我國現行多元審判系統外加集中型違憲審查的司法制度，是否適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程序（註八），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註九）。

法律適用，是法官將具體事實涵攝於法令規範中的過程，因此在具體個案中，究竟是作為涵攝基礎的規範有瑕疵，或是涵攝的結果 - 即對事實的法律評價有瑕疵，應可明確區分，前者屬於前述我國人民得聲請違憲審查的範圍，後者則否。本件系爭判決維持第二審判決的理由，乃依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對第二審認定事實符合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的法律上判斷。大法官縱使認為系爭判決未指出第二審判決證據取捨不符合證據法則而可能有瑕疵，但此為具體審判行為，其是否違法或違憲，不在人民得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的範圍內（註十），此亦為八十八年五月以來，大法官的一貫見解（註十一）。

本件多數意見，違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也違反大法官一貫見解而受理本案部分，如果這是大法官基於最高司法機關規則制定權所制定的新規則，那麼至少應該表明新規則的內容是什麼，以便將來平等適用於所有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可是事實證明，大法官並沒有要使這件個案成為先例而本身受其拘束的意思（註十二）。如此因個案而決定法律適用，人民無法預測大法官認定其聲請案件應否受理的法律標準，也沒有任何機制可以排除與法律無關的因素介入審查的可能性，使守法的人民被拒於憲法保護之外，心存僥倖的人民，則可獲得大法官法外施恩（註十三）。



大法官藉由最高司法權（註十四）所形成的人民聲請釋憲程序，實在是對人民不公平的審理程序。

## 二、不正確的法規違憲審查程序

本件多數意見所為系爭判決實質援用系爭五判例的論斷，不能成立，已如前述。

多數意見大法官自行分派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令，並以其作為審查對象的解釋方法，不僅使法律人疑惑，所謂「法律適用」，是一種客觀的邏輯演繹過程，或是一種主觀的內心異想世界。如果大法官可以指出終審法院法官於裁判時腦中可能閃過的法令，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令，那麼有什麼法令違憲爭議不能成為大法官解釋的對象？所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也就喪失作為一項有效程序要件的功能，大法官的法規違憲審查程序，除了學者所擔心的可能成為「第四審」或「太上立法院」以外，還可能因而變質為最昂貴的學術研究程序。如此使程序要件成為具文的法律適用程序，為不正確的程序（註十五）。

又在現行法律規定下，大法官經由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是否違憲的審查，能否提供聲請人個案救濟的關鍵，在於該確定終局裁判是否以該法令為裁判基礎（註十六）。因為只有在該法令是導引出裁判結果上位規範的情況下，該法令的效力嗣後如因違憲而喪失，而違憲認定的效力又及於該裁判時，基於法律適用的邏輯，該裁判的結果，才會因該法令效力嗣後喪失而有所不同。如果將確定終局裁判所未適用的法令作成解釋，對於個案都不發生救濟功能。這是現行大法官進行個案救濟機制的邏輯極限。在大法官沒有個案裁判權的司法現制下，如果強以法規違憲審查程序進行個案救濟，也是程序的誤用。

### 三、破壞司法的權力角力

本件解釋未遵守法定程序，所為解釋與個案法令適用分離，因此邏輯必然的結果，是聲請人依法無法獲得救濟。可是普通審判法院，在大法官解釋強大的事實壓力下，如果因為一件在個案審判上未適用的法令被宣告違憲，而可以變更任何裁判結果，則其公信力必然崩潰；如果普通法院堅持依法論法，為駁回個案救濟的裁判，則大法官在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後，可能將再一次面對不自量力之譏。無論發生怎樣的結果，損害的都是我國司法，以及人民被大法官未遵守程序規定而無法發揮救濟功能的解釋所無端燃起的希望，實在令人憂心，不過如果有人樂見其為改造司法的契機，則不失為另一種觀點。

### 參、結語

新任大法官自就任以來，已完成十六件解釋，其中釋字第五八一號解釋，係對已失效且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判駁斥不應適用的法令宣告違憲，該法令既經判決駁斥為不應適用，則大法官無論如何宣告其違憲，都不能影響該判決結果，所以自違憲審查的客觀法律秩序維護功能或主觀基本權利保護功能而言，該號解釋都是違反訴訟法理而徒增人民與專業法院困擾的無意義的解釋。本件解釋亦然，因為缺乏合法性，所以只能形成事實上的壓力，大法官不加節制，則可能失去社會爭議中仲裁者的身分，而成為參與者。大法官應以發揮保障人權的功能為職志，乃本席心所繫念。不過大法官保障人權的方式，如果偏離司法權必須遵守程序正義的本質，則不僅有損大法官作為司法機關的說服力，其行使公權力的結果，也難以取得具有憲法及法律上效力的正當性。德國前聯邦憲法法院院長 Limbach 女士名言：「為本身權責的範圍訂出精密的

規範作為界線，是依據憲法監督國家權力分配的國家機關，理所當然的義務。」(註十七)，值得深思。

註一：本件多數意見未將本件判決納入審查範圍，本文以下亦略而不論。

註二：所謂「依職權」(von Amts wegen)調查，是指大法官應自行發動調查程序，無待當事人聲明或抗辯；所謂「依職權」認定，是指只有大法官具有作成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上有拘束力的判斷的權限(Kompetenz)，可是如何認定某項法令於個案是否適用的事實，須受到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法律解釋與適用方法的拘束，不是大法官可以不受事實調查結果拘束，逕行「依職權」(von Amtswegen)決定某項法令於個案是否適用的事實。

註三：參閱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定行政法院七十一年度裁字第二七一號裁定理由欄第四行：「……『軍事人員向國防部報請合計軍籍年資，純屬以公務員身分向該管官署報請核辦之事件，屬於人事行政範圍，只能向上級主管官署請求救濟，不能按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迭經司法院解釋並經本院著有判例」，內容相當於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八號判例；釋字第一九二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一年度抗字第一二六五號民事裁定理由欄二倒數第三行：「……抗告人又以原審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抗告人提起抗告部分，未有結果，經查該部分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內容相當於最高法院二十九年抗字第一二七號民事判例；釋字第二二〇號解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九七一號民事判決理由欄第三段倒數第五行：「……是兩造勞資糾紛，既經勞資評斷委員會依其職權為最後之裁決，上訴人自不得再行爭執，……」，內容相當於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五二八號判例；釋字第二七一號解釋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

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號刑事判決理由欄倒數第五行：「……此種不合法之程序上判決，自不發生實質之確定力，從而本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一六二八號案件，仍就自訴人合法之上訴，進而為實質上之判決，將本件發回更審，並無違背法令之可言……」內容相當於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三二三一號刑事判例；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本號解釋聲請書之一（陳樹火聲請書）（另件聲請書無確定終局判決是否引用系爭判例的爭議）確定終局判決行政法院七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九四五號判決理由欄：「……惟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虛報進口貨物品質之處罰，並不以故意為其成立要件，只要有虛報之情事發生，即應予科罰。……」內容相當於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三〇號判例。至於案件合法受理以後，大法官將確定終局裁判未適用，但與已合法受理解釋的法令內容相同，或與其有重大關聯的法令一併納入審查，這是規範審查制度的特色，偏好個案審判的論者是否認同這樣的審查方式，固不妨見仁見智，可是重大關聯性理論只能用在如何擴大已合法受理解釋案件的審理範圍，而不能用在認定該案件本身是否合法的前提問題上。

註四：參閱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1999，18頁。

註五：參閱翁岳生，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月旦，1994，334-335頁。

註六：參閱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1995，三版，86頁以下。

註七：有學者主張這樣解釋與適用分離的審查，不符合司法權「個案與爭議」的本質，參閱李念祖，人權保障的程序，II.90,91，三民，2003；「個案與爭議」雖然是司法的本質，可是「個案與爭議」的範圍與定義，是可以因各國法制而不同的，參閱翁岳生，前揭書，331-332頁。

註八：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程序，學說多以德國基本法第 90 條 4a、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13 條 8a 及第 90 條規定的程序為範例。我國人民聲請違憲審查程序，相當於該國人民主張其基本權利及基本法第 90 條 4a 列舉的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對相關行政、立法、司法等公權力行為用盡法律救濟途徑以後，指責作為確定終局裁判基礎的行政行為中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制訂行為、立法行為全部以及司法行為中所有具有一般拘束力的行為所提起的憲法訴願，只不包括具體行政行為與具體裁判行為的審查，性質上可以認定為人民發動的法規違憲審查，範圍比德國人民對作為確定終局裁判基礎的法律所提起的憲法訴願寬，在各國提供人民基本權利法律救濟的制度中比較起來，範圍不是最廣也不是最窄，方式也不算是閉門造車或窒礙難行，參閱吳志光，比較違憲審查制度，神州，2003，40 頁以下。

註九：關於裁判憲法訴願引起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德國普通法院嚴重衝突而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聲譽下滑的報導，參閱 Stuer, 61. Deutscher Juristentag in Karlsruhe, DVBl. 1996, 1243ff.; 學者有主張廢除裁判憲法訴願者，參閱 Andreas Voßkuhle in: v. Mangoldt / Klein / Satrck, GG, Art. 93, Rn. 166, 2001.

註十：參閱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92 年，379 頁。

註十一：自八十八年五月以來（此一時間點為截至 93.5.5 止，得自司法院網站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取得之歷來大法官不受理案件之最早資料時點），人民因為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認事用法違憲而經大法官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駁回者，於第六屆大法官時期約佔大法官駁回人民聲請釋憲案件原因的 67%，於現任大法官就任後迄今之

比例則約為 48%，稱其為大法官駁回人民聲請釋憲案件的主要原因，應不為過，參閱附表二。

註十二：大法官在決議本件受理解釋後，仍高比例以人民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認事用法違憲，不在大法官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理範圍而駁回其聲請，參閱附表二。

註十三：美國最高法院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都有選案機制，可是應以法律明文規定。

註十四：除大法官變更解釋外，原則上對於大法官解釋，沒有救濟制度。

註十五：至於本案如果可以合法受理，因多數意見縱依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及訴訟權的意旨，仍無法認定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者，當然違憲，則本件有合憲解釋的可能，大法官逕為違憲認定，其結果亦難謂妥適；又大法官如果可以審查具體審判行為是否違憲，其正當程序則為調查全部審判行為事實，加以認定。如以法規違憲審查程序，進行個案審判行為審查，因為未進行直接審理而程序有瑕疵，對被審查的審判行為應不生效力。

註十六：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八七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曾經闡明，所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確定終局裁判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或命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憲法訴願程序中，人民主張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違憲侵害其基本權利而提起憲法訴願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進行的程序審查，亦適用相同的標準，參閱 BVerfGE 6, 398; 13, 334; 16, 100。

註十七：轉引自 S. Koriöth,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Rechtsprechung ("Fachgerichte"), in: Festschrift 50 Jahre

附表一：大法官不受理案件類別統計表 ( 88.05.14-93.07.16<sup>1</sup> )

製表人：陳靜慧 / 製表日期：93.07.22

聲請類別	議決不受理時間 件數		第六屆大法官時期 ( 88.05.14-92.09.30 )	現任大法官就任後至本案 作成受理決定前 ( 92.10.01-93.04.23 )	本案件成受理決定後 ( 93.04.24-93.07.16 )	現任大法官就任後迄今總計 ( 92.10.01-93.07.16 )
	統一解釋 <sup>2</sup>	其他				
憲法	13	0	127	0	39	166
解釋	783	17	0	0	1	1
中央、地方機關聲請	9	2	2	2	2	4
人民、法人、政黨聲請	101	14	143	143	51	194
立法委員聲請						
法官聲請						
總計	923	143	143	143	51	194

單位：件

\* 說明：1、列入統計之資料：1) 第六屆大法官部分：為該屆大法官所議決之不受理案件，截至 93.05.05 止得於司法院網站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查詢列印者 ( 大法官第 1118-1229 次會議，即 88.05.14-92.09.30 期間通過之不受理案)；2) 現任大法官部分：為自其就任後至製表日前所有經大法官會議議決通過之不受理案件 ( 大法官第 1230-1248 次會議，即 92.10.01-93.07.16 期間通過之不受理案)。

2、機關及人民聲請之統一解釋案件併計。又同一聲請案如併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全案經議決為不受理者，係置於憲法解釋類型分析不受理理由，該案件即不另計於統一解釋。

附表二：人民聲請憲法解釋不受理案件理由分析表 ( 88.05.14-93.07.16 )

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

製表人：陳靜慧 / 製表日期：93.07.22

議決不受理時間	不受理理由 <sup>1</sup>			
	裁判違憲 ( 判決認事用法當否問題 / 聲請人主觀指摘 / 未具體指明系爭法令有何牴觸憲法 / 終局確定裁判未適用聲請解釋之法令 )		其他 <sup>2</sup>	
	件數 ( 單位：件 )	百分比 <sup>3</sup> ( % )	件數 ( 單位：件 )	百分比 ( % )
第六屆大法官時期 ( 88.05.14-92.09.30 )	532	67.94	251	32.06
現任大法官就任後至本案作成受理決定前 ( 92.10.01-93.04.23 )	63	49.61	64	50.39
本案作成受理決定後 ( 93.04.24-93.07.16 )	17	43.59	22	56.41
現任大法官就任後迄今總計 ( 92.10.01-93.07.16 )	80	48.19	86	51.81

說明：1、同一聲請案如就多數條文的聲請解釋皆不受理者，係取就最主要之不受理理由為準統計。  
 2、包括聲請人不適格、逾期未補正書狀、未盡審級救濟、聲請人權利未受損、聲請標的非釋憲機關得審查者，同一案(事)件曾經議決不受理復以同一事由聲請解釋、無解釋必要等原因。  
 3、占該時期不受理決定件數之百分比。